

臺中市政府第 425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南區區公所 5 樓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

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7 件法規案、11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；法規案 02、03 及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，其餘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因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本市部分民眾須依規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有少數人違反規定私自外出，所幸社區的里長、里幹事等人於第一時間察覺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避免有疫情擴散之虞，因此今日特地頒發「有效通報民眾違反居家檢疫及應對人員」獎項，表揚對防疫有功之同仁，包括警政、消防、民政等系統人員，因為有他們在防疫階段的不辭辛勞，守護市民的健康與安全，本市的防疫工作才能有成效，可謂是我們的城市英雄！此外，對於違反居家檢疫相關規定之市民，市府也將進行開罰，同時期許各機關持續保持警戒，積極進行防疫作為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二、每週舉辦一次之市政會議係市府最高決策會議，本人上任後認為市政會議非僅局處首長及區長才得以參加，更應接地氣，因此自去(108)年起分別至本市 29 區舉辦行動市政會議，並打破過去慣例邀請地方里長、民意代表等共同與會；今日首次來到南區召開行動市政會議，除了傾聽並回應地方民意代表的寶貴建議，未來行動市政會議也將持續進行，讓市府政策更貼近市民需求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

機關)

三、市府重大政策如下，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：

(一)首批從武漢包機返臺的69名臺商與家屬於2月3日依中央規定，安排於臺中市處所隔離檢疫，今(2月18日)日上午屆14天隔離期，全數健康、無確診病例，因此期滿返家；針對其中16位臺中市民，部分由於親友無法前來接送，因此市府派車一對一接送返家，後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14天期間，市府也將給予關懷，持續表達市府的慰問及關心之意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二)自2月2日起迄今，本市獲中央分配332萬片口罩，然而臺中有281萬市民，可說獲配資源相當有限，且酒精等防疫物資也不充裕，為確保資源使用於刀口上，市府將資源優先提供給醫療院所人員、其次為警消人員、第一線防疫人員等，讓資源給最需要的人使用。下星期各級學校即將開學，市府會盡力協助提供防疫物資，讓學生能安心上課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(三)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略有升高，市府曾與中央研商「2020臺灣燈會」是否如期開幕，經考量本市各項防疫作為後決定照常舉辦；開幕當日吸引65萬人次參觀，打破去年屏東燈會開幕60萬人次之紀錄，顯見市府防疫工作讓市民相當安心，才能吸引滿滿人潮前往觀賞。距離燈會落幕還有5天，市府會持續提供市民安心的賞燈環境，讓「2020臺灣燈會」活動圓滿落幕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四、今日會議李中議員、何敏誠議員親自到場與會，二位議員均對南區建設表達高度關心，並籲請市府重視里長提案及加強執行進度，李中議員另提二項建議如下：

(一)今日我首次參加市政會議，感謝各局處及公所同仁之辛勞。市政會議上南區里長們對市政之諸多建言請市府儘速予以協助。此外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旅遊市場及許多產業急速萎縮，建議本市應比照新北市之紓困措施與振興方案，例如租金下降、促銷活動等，期盼讓產業和市民的生活儘快回到常軌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經濟發展局)

(二)有關市府政會議通過之墊付案，其中中央補助款部份，於非議會期間建議市府可敦請議長予以協助後，於議會開議前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，以利市政運作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五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本市不少產業也受到衝擊，惟臺中市財政情形相較臺北市、新北市困窘，因此市府將就本市預算研擬最適宜之相關補助、紓困措施方案，努力使疫情對各級產業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。(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經濟發展局)

六、下列南區里長建議與請求事項，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，並請區公所追蹤辦理情形回覆里長，以落實回應里長建議：

(一)長春里林姍汝里長：本里目前並無停車場，建議將建國路(民生路-民權路區間)計程車專用停車位變更為一般停車位，以利市民使用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二)長榮里林政蒼里長：

- 1、建請研議正義街地下道填平計畫，避免淹水及車禍事件發生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2、建請儘速協助欣中瓦斯減壓站的遷移，以利加速國光路及林森路地下道填平工程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三)城隍里林炳儀里長：

- 1、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已動工，建請水利局加深河道，以防暴雨溢堤造成水災；另外，建議正義街橋與景觀橋中間興建透明景觀平台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2、建成路(國光路至臺中路段)及國光路(建成路至愛國街段)路面需刨除重新鋪設 AC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四)國光里陳雅惠里長：臺中路與仁和二街路口交通事故頻傳，建請增設三色號誌，以減少交通事故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五)南門里邱鴻章里長：建請瑞光街柏油路面重新鋪設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六)江川里江洪美梅里長：新華街(建成路至新榮街路段)路面多處龜裂、破損，請重新鋪設柏油並封層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(七)福順里莊茂得里長：福順公園設立已有 40 餘年，其排水通道陰井已被堵塞，每遇大雨或雨季時公園內即成大水池，建請儘速予以改善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- (八)南和里黃寶蓮里長：美村南路為南區重要道路之一，車輛往來頻繁，尤其美村南路 107 巷道內大樓住戶多，上下班時間車輛需由美村南路進出，交通易阻塞容易造成車禍事故，建請於該處設置交通號誌，以減少事故發生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(九)永興里陳松鶴里長：本里工學二街 151 巷路口為機關 185 用地，自民國 92 年即空閒至今，建議市府能在此處興建三里(永興、工學、永和)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，以供市民使用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(十)工學里王文明里長：大慶街一段 130 巷福德祠對面水溝彎延至樹義二巷，因無水道出口、出水口管徑過小致污水無法順利排出，遇雨更是嚴重淹水，影響里民交通及居家財產安全，建請市府予以改善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(十一)樹義里莊郁雄里長：建請依都市計畫道路打通福田三街(樹義國小南側樹義五街至文心南路)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(十二)樹德里余銘記里長：本里發展快速，遷入人口逐年增加，學子入學需求迫切，請加速推動文小 66 工程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南區區公所)
- (十三)西川里葉家宏里長：半平厝公園人行道地磚已 30 年未更換，目前地磚鋪面破損、凹凸不平，請將其全面更換，以提供市民安全之使用環境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南區區公所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2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2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9 年 2 月 18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建設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02	建設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3	建設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」第二條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4	地政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05	環境保護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06	勞工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07	勞工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勞工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塾文 01	文化局	文化部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9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1,646 萬 7,500 元(84%)、本府配合款 313 萬 7,000 元(16%)已由本局 109 年度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，合計 1,960 萬 4,500 元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,646 萬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7,500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
墊文 02	文化局	文化部補助文化局辦理「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計畫」全球資訊網擴充越南及印尼語言介面，其中中央補助款30萬元(比例80%)、本府配合款7萬5,000元(比例20%)已由本局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，合計37萬5,000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30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交 01	交通局	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「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09TCY01)經費新臺幣78萬288元整乙案(全額中央補助)為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交 02	交通局	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-「大型活動疏運—文心森林公園童趣樂園活動接駁計畫」及交通部核定補助「2020臺灣燈會接駁車補助經費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3,466萬元(比例79%)、本府配合款934萬元(比例21%)已編列109年度預算，合計4,400萬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中之666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農 01	農業局	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09年度臺中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11萬9,000元(比例70%)、本府配合款5萬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1,000 元(比例 3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(或)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，合計 17 萬元整，前述中央補助款 11 萬 9,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
墊農 02	農業局	行政院 109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109 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677 萬 1,000 元(比例 30%)、本府配合款 1,580 萬元(比例 70%)，合計 2,257 萬 1,000 元整。本案中央補助款 677 萬 1,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都 01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「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」業務推動費共計新臺幣 278 萬 9,500 元整，前已獲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208 萬 4,600 元整，本次擬就中央新增核定之新臺幣 70 萬 4,9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都 02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 109 年度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109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需求計畫」7,031 萬 8,6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都 03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 109 年度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計畫」2,156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臨墊文 01	文化局	文化部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聚落營運計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50 萬元(比例 80%)，本府配合款 12 萬 5 千元(比例 2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62 萬 5 千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50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議。
臨墊 文 02	文化局	文化部 109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1,115 萬元(比例 70%)，配合款 664 萬 8,000 元(本府配合款 349 萬 8,000 元(比例 30%)、民間配合款 315 萬元(比例 50%))，配合款由本府文化局預算額度內及各受補助機關團體自籌經費支應，合計 1,779 萬 8,000 元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,115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